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而為讓每一位客戶對我們保存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信賴及有信心，這是花旗集團一直以來的目標及努力方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國際金融分行及其他分支機構，下稱花旗台灣)將依法令規定保護花旗集團每一位客戶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令規定選擇您的個人資料被運用的方式，並隨時與我們聯絡。我們首要目標是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法規規範之實體、電子、流程安全標準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我們並訓練員工，以適當的處理方式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當我們由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時，亦會要求該公司對因此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花旗台灣為：(1) 處理與提供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2) 推介與提供花旗台灣之產品或服務、(3) 花旗台灣之業務或營運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行銷、稅務、諮詢顧問、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輔助性與後勤支援、風險控管、共同行銷、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 花旗台灣於依第二條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 (i) 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ii) 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及(iii)提供予除花旗台灣外，下列第三條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等目的，及(6)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詳細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詳附表一說明)，花旗台灣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您的相關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由花旗台灣向您明確告知下列事項：(一) 蒐集之目的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四)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五)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花旗台灣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後附表二。

二、依據個資法相關規定，您就花旗台灣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花旗台灣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花旗台灣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花旗台灣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花旗台灣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花旗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花旗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花旗台灣提出書面請求，花旗台灣就該書面請求之決定，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您。前述15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15日，花旗台灣並將以書面通知您。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您應於收受花旗台灣通知後，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至花旗台灣通知函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如您逾期未查詢或閱覽文件者，需向花旗台灣重新提出書面請求。

除您所申辦之業務有關之郵件、帳單(月結單)或通訊外，若您不欲接獲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您可致電花旗台灣免付費專線 0800012345，將由專人為您說明及辦理。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花旗台灣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花旗台灣有權依其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您的申請或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敬請見諒。

六、花旗台灣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並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您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七、如您與花旗台灣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書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為準。

### 附表一：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

一、花旗台灣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一) 資料處理、資料保存、代客開票 (二) 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 (三) 代收消費性貸款或信用卡帳款 (四) 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 (五) 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作業、付交郵寄，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信用卡相關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六) 電子通路客戶服務 (七) 消費性貸款行銷 (八) 房屋貸款行銷 (九) 應收債權催收(十)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十一) 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鑑價作業 (十二) 內部稽核作業 (十三) 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 (十四)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及 (十五) 其他花旗台灣因處理與提供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而委託他人處理之事務。

二、花旗台灣就保險代理人業務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一)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交寄，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二) 保險契約有關之查勘、調查、消費者意見調查、消費者電話回訪、提供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以外之附加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免費健檢、免費停車、保戶卡)等作業。(三) 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及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寄發、保存及銷燬作業。(四) 行銷廣告及消費者刊物之製作、發送、播放、刊載等作業。(五) 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之收取作業。(六) 電子通路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代接業務、消費者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作業委外項目。

附表二：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受各種存款、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花旗台灣蒐集您個人資料資料如下。但實際蒐集之資料,仍以花旗台灣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 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份證統一編號等) (二) 特徵類 C011 至 C014(如您的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 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您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 (四) 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您的住家及設施、護照、旅行細節、職業、駕駛執照、住所在地、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消費模式等)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4(如您的學歷、畢業學校、專長等) (六) 受僱情形 C061 至 C064 及 C066 與 C068(如您的僱主、工作職稱與薪資等) (七) 財務細節 C081 至 C089 及 C091 至 C094(如您的總收入、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或票據信用等) (八) 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如您經營商業之種類等) (九) 健康與其他 C111、C114 至 C116、C118、C119(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 (十) 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3(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及未分類之資料等)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花旗台灣、集團總公司(Citigroup)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母公司(Citibank N. A.)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含受花旗台灣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花旗台灣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其他類似機構、等)。 四、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花旗台灣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花旗台灣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五、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或其他花旗台灣之交易相對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必要者。 六、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為處理與提供您實際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及代號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花旗台灣與您實際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013 公共關係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事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32 刑案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052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19 發照與登記 160 憑證業務管理 001 人身保險業務 093 財產保險業務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7 退撫基金與退休金管理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77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業務)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007 不動產服務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168 護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068 信託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						

	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照、簽證或文件證明處理 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066 保險監理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遵守與配合全球打擊恐怖分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稅務申報、航空企業/飯店集團哩程點數轉換、企業卡業務員工消費資訊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地上權之信託、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七、保險代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業務 093 財產保險業務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6 保險監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代銷公債/國庫債/公司債券及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保管業務、代售紀念幣、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等。）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